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总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等，以下简称“业务相关方”）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相关业务）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 5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

同时，结合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业务履约（包括但不限于为子公司采购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担保责任等）提供人民币 30 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对怡海能达的担保事项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公司为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怡海能达”）与招商银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鉴于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怡海能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公司将怡海能达认定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

前述对怡海能达提供担保后，在银行授信业务下，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余额为 74,722.41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5,277.59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8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开展采购业务预计提供 30 亿元人民币），在银行授信业务项下，提供担保总余额人民币 102,476.88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75.8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00%。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在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